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文件

温教技〔2023〕140号

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研学旅行活动，确保我市研学旅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本着鼓励、支持、严格程序的原则，根据温州市教育局等10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教基〔2018〕113号）、温州市教育局《关于温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温教办技〔2023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

就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报备程序

市局直属各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前要认真制定研学旅行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并填写备案表，对学校组织 200 人及以上或以年级段为单位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，至少要提前 7 天向市教育局备案；学校组织 200 人以内或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由学校自主备案，并留档备查。未报备的一律不准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（各县<市、区>可参照此程序进行备案）。

二、规范出行范围

规范研学地点和线路，学校应优先选择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各级、各类研学旅行基（营）地、劳动实践基地、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等场所和研学线路，对政府其他部门公布的相关基地，要按照“五性”（教育性、协同性、安全性、公益性、普及性）原则进行把关和选定。

三、规范课程建设

研学旅行活动内容应做到“五有”，即有主题、有目标、有内容、有实施、有评价，防止课程设计低级庸俗和娱乐化倾向，做到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效果突出，避免“只旅不学”或“只学不旅”，确保学生“研有所得”。面向学校集体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，需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。活动安排与课程计划应一致，对无故出现实际活动安排与计划严重不符或有欺诈行为的承办机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规范活动实施

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活动，要根据需要配备不低于 1:25 的师生比例安排教师、安全员（救护员）等全程参加，文明带队。各地各校遴选的第三方承办机构，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相关业务资质，合法合规设立。机构自行组织研学旅行活动的，应与家长直接签订责任明晰的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的责任分担与责任界定。严禁以研学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或非学科类培训，严禁组织或放任学生参加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各类实践活动。

五、规范收费行为

各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要面向全体学生，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不得强制要求、变相引导家长学生个人参加市场行为的研学活动，活动收费本着公开、透明、让利学生的原则，提前面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告知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多退少补。随行教师费用由学校或个人承担，不得借研学旅行为名收费和发放补贴，或借研学旅行之名进行免费旅游。承办机构要对研学旅行活动定价做到精准核算，提供详细的活动安排清单，向社会主动公开（示），严禁出现“坐地起价”“临时起价”等价格欺诈、乱收费行为，鼓励为学生研学团队提供更高标准、更安全的商品和服务。

六、规范安全保障

出行应选择符合相关部门资质要求的正规运营车辆及司机，确保出行车辆、司机信息与备案计划相符。集体安排食宿的，应选择具备资质的餐饮服务商和研学旅行营地。学校和承办机构要

把安全教育作为“行前第一课”和必要的课程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，对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行为要及时协助和提醒，发生安全事件时，按应急预案及时做好救助医治，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。

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保险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研学旅行中可能的安全事故责任风险，学校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险，建议组织方选取有独立法人、有责任险承保服务资格、具有校责险承保经验的保险公司投保“组织者责任险”。

七、规范宣传引导

承办机构宣传引导中含有研学课程内容、研学实践场所、研学师资情况，以及行程、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安排和标准等核心内容，必须合规、真实、清晰、准确、可复核查证，严禁用夸大、模糊、偷换概念，或以缩写、缩小字体、语焉不详等方式虚假宣传揽客组团，不得欺骗、变相欺骗和误导诱导学生研学团队游客。

八、规范协同机制

教育、文旅等部门应设置专兼职人员做好各项服务规范的落实落地落细，推动研学旅行健康规范发展；要组织力量，对旅行社或研旅机构经营资质、收费、项目质量、安全保障、活动报备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。教育部门主要统筹基地认定、课程开发指导、活动安排等工作；文旅部门主要统筹指导旅行社和研旅机构等管理对象服务规范、线路组织和相关认定等工作。其他各温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温州市教育

局、温州市文广旅游局等 10 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履行职责，协同做好中小学研学旅行各项管理工作。

温州市教育局

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3 年 9 月 6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市发改委，市公安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温州银保监分局，团市委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
